

西安石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学籍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维护正常工商管理硕士教学秩序，加强和完善我校的MBA学员的学籍管理，促进MBA学员教育的全面发展，保证工商管理硕士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《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工商管理硕士招生政策、规定正式录取的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全体工商管理研究生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；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质和文明风尚；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四条 工商管理研究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其它有关证件，按规定日期到学校制定的地点办理入学手续。凡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，应事先凭有关证件和请假条向学校请假，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将按逾期处理。

第五条 新生报到入学后，学校要按照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合格后，方准予注册，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籍。

第六条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，经县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，经校医院确认，由研究生部负责报主管校长，批准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，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。

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，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。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，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提出入学申请，经复查合格，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七条 新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入学资格：

- (一)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；
- (二) 入学前隐瞒或录取后发现有严重的政治问题或道德败坏者；

（三）报考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者。

第八条 每学期开课前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由本人持学生证在规定的日期到MBA教育中心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，因故确实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注册者，按旷课处理。

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

第九条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、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有关活动，因故不能参加者，必须请假，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，按旷课处理。

第十条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学习规定的课程，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（考查），严格遵守考试、考场纪律。

第十一条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必要的学术活动，遵守学位论文的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写作和答辩规定。

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

第十二条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因以下原因不能坚持学习，可办理休学：

- 1、因病不能坚持学习者；
- 2、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习者；
- 3、已婚女性因生育原因者；
- 4、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中断学习者。

第十三条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需要休学，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征求导师意见（论文期间），报研究生部审批。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，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，可继续申请休学，并办理继续休学手续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。

第十四条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，应提前征得所在单位和导师的同意，向MBA教育中心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，经研究生部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。

第五章 退学

第十五条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，经培养单位和所在单位同意，研究生部审核、批准，予以退学。

- 1、休学时间累计满2年仍不能复学者；
- 2、确诊患有精神病、癫痫病等其他疾病不能再继续学习者；
- 3、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；
- 4、无故逾期2周不办理注册手续者；
- 5、累计无故旷课超过半年者；
- 6、核心课程重修仍不及格者；
- 7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或进行论文答辩者；
- 8、不能完成论文计划或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，经导师提出，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认定者；
- 9、因特殊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；
- 10、本人提出申请退学，经说服无效者。

第十六条 退学学生在批准退学一个月内办理退学手续者，可提供学习证明及课程学习成绩单。在规定时间不办理退学手续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，不提供任何证明及材料。

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

第十七条 学校和培养单位对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进行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，对品学兼优者予以奖励和表扬。奖励形式有通报表扬，发给奖状、证书、奖品、奖金，授予优秀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等荣誉称号。

第十八条 对政治表现不好，道德品质恶劣及违反国法、校纪的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，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态度，分别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，处分有：（1）警告；（2）严重警告；（3）记过；（4）勒令退学；（5）开除学籍。处分结果将通报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本人所在工作单位。

第十九条 在论文工作中，伪造数据或剽窃他人成果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者将终止学业，勒令退学。对于已经通过论文答辩毕业的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，经查证论文是抄袭的，学校将撤销其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，收回工商管理硕士

专业学位证书。

第二十条 对犯错误的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，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，允许本人在 15 日内向研究生部或上级提出申诉，学校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查，在接到申诉请求后的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。对坚持错误，无理取闹者，要从严处理，并将情况通报本人所在的工作单位。

第七章 结业与学位授予

第二十一条 全日制 MBA 研究生学制两年，在职 MBA 研究生学制两年半（其中论文阶段不少于半年），修满学分后撰写学位论文。

第二十二条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，表现良好，课程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，发给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

第二十三条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任务，课程学习考试成绩合格，但未通过论文答辩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可出具学习证明及课程学习成绩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 MB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规定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